

中國平安

專業·價值

#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

(債券證券代號：5131)

## 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  
402號平安(深圳)金融教育培訓中心平安會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非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5年-2027年發展規劃》			
非累積投票方式(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回購A股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累積投票方式(普通決議案)		請閱讀附註5		
10.0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審議及批准選舉洪小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獻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10.03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曉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十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若未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A股或H股)。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公司的股東，只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本表格上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棄權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總票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 5. 決議案10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 (i) 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應分別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有效表決權數（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等於閣下持股數額與3（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乘積）。閣下可以將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全部投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給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ii) 如果閣下在任意一位或多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欄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平均分配給每位候選人。閣下對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時，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時，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示例：如閣下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300票。閣下可將300票平均投給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將300票全部投給1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或者，將50票投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A，將250票投給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B，等等。閣下對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300票時，閣下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300票時，閣下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閣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自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其簽署的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7.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8.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已經向閣下代表就資料之使用做出適當說明。閣下／閣下代表有權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並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11. 重要提示：

- (i) 擬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25年4月17日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ii) 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a) 如股東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b) 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之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